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警校食堂服务采购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RHGC-G2024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的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警校食堂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警校食堂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楚都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09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8.1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徐州市楚都大酒店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8月26日

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餐饮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